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郭宜姍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10
電子信箱：lily79886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09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429674_11532P000863_1150109159_115D2016130-01.pdf)

裝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之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3月3日公護字第115906003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線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2 09:00:27

人事室　　115/03/12

1150101864